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工作；（4）靖安洪大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 203,221,550 股，持股比例将从 16.69%（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379,722,378 股计算）下降为 10.84%（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计算），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少 5.85%。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仍为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授予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5.8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5QWUR8Q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327,2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379,722,378 股）的 16.69%。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7,105,7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1.4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1,895,704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210,000 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登记工作。上述情况导致本公司总股本从 1,379,722,378 股增加至 1,874,669,3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 203,221,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10.84%，仍为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

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靖安洪大）》。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